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9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3.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5.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7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5.1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48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7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列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298,625	353,038
銷售成本		<u>(227,943)</u>	<u>(312,746)</u>
毛利		70,682	40,29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2,740	5,15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83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38,758)</u>	<u>(29,543)</u>
經營溢利		34,664	15,070
融資成本		<u>(2,917)</u>	<u>(1,03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31,747	14,033
所得稅開支	6	<u>(6,379)</u>	<u>(5,6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5,368</u></u>	<u><u>8,359</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u>0.48港仙</u></u>	<u><u>0.17港仙</u></u>

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20	62,718
投資物業		–	21,300
無形資產		430	430
		<u>29,450</u>	<u>84,44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69,187	152,82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35,922	43,8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94	82,571
可收回稅項		179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330,638	52,061
		<u>543,620</u>	<u>331,366</u>
總資產		<u>573,070</u>	<u>415,814</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26,310	26,310
儲備		344,118	318,750
權益總額		<u>370,428</u>	<u>345,060</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2	4,333
遞延稅項負債		3,550	5,848
		<u>3,742</u>	<u>10,1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43,880	29,28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1,981	431
一名關連方貸款		136,688	–
借貸		4,819	29,8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532	967
		<u>198,900</u>	<u>60,573</u>
總負債		<u>202,642</u>	<u>70,75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73,070</u>	<u>415,814</u>
流動資產淨值		<u>344,720</u>	<u>270,7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4,170</u>	<u>355,2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13-125A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7及9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建築廢物處理、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

除另有訂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均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對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修訂本亦規定倘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計入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須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而產生之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4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

年內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確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150,004	262,287
租賃機器產生的租金收入	2,443	2,183
建築廢物處理	99,637	62,168
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		
— 已變現變動	43,639	21,069
— 未變現變動	(2,492)	2,542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99	576
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5,195	2,213
	<u>298,625</u>	<u>353,038</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租賃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	306	309
利息收入	86	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77)	3,060
政府補助(附註)	71	1,2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56	—
其他	1,798	477
	<u>2,740</u>	<u>5,155</u>

附註： 有關補助並無未完成的條件或偶發事件。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審閱作策略決定所用的報告書，以釐定經營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a)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提供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施工、樁帽或樁基施工、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及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以及機器租賃。
- (b) 建築廢物處理：提供管理及經營拆建物料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分類設施。
- (c) 證券投資。
- (d) 放債人業務。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董事根據各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未分配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與其他單獨及非經常性的主要項目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投資物業、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以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一名關連方貸款、借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除外。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物處理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收益	<u>152,447</u>	<u>99,637</u>	<u>41,346</u>	<u>5,195</u>	<u>298,625</u>
分部業績	<u>20,073</u>	<u>4,240</u>	<u>41,241</u>	<u>5,128</u>	70,682
未分配收入					2,74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758)
融資成本					<u>(2,9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747
所得稅開支					<u>(6,379)</u>
年內溢利					<u>25,368</u>
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					
折舊	<u>12,773</u>	<u>1,996</u>	<u>-</u>	<u>-</u>	<u>14,76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52,169	36,011	2,327	121,792	312,299
未分配資產					<u>260,771</u>
資產總值					<u>573,070</u>
非流動資產添置：					
分部資產	710	-	-	-	710
未分配資產					<u>3,988</u>
					<u>4,698</u>
分部負債	25,019	10,479	-	-	35,498
未分配負債					10,363
一名關連方貸款					136,688
借貸					5,01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532
遞延稅項負債					<u>3,550</u>
負債總額					<u>202,642</u>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物處理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收益	264,470	62,168	24,187	2,213	353,038
分部業績	7,938	6,058	24,083	2,213	40,292
未分配收入					5,15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83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9,543)
融資成本					(1,0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33
所得稅開支					(5,674)
年內溢利					8,359
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					
折舊	12,748	5,994	-	-	18,7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94,015	13,073	92,127	68,020	367,235
未分配資產					48,579
資產總值					415,814
非流動資產添置：					
分部資產	8,074	3,511	-	430	12,015
未分配資產					39,174
					51,189
分部負債	23,605	333	-	-	23,938
未分配負債					5,780
借貸					34,221
即期所得稅負債					967
遞延稅項負債					5,848
負債總額					70,754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香港，故並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²	68,766	不適用 ³
客戶B ¹	73,099	不適用 ³
客戶C ²	不適用 ³	53,078
客戶D ^{1及2}	不適用 ³	63,225
客戶E ²	不適用 ³	52,373
客戶F ²	45,670	75,763

¹ 來自建築廢物處理的收益。

² 來自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收益。

³ 所對應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未超過10%。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950	950
員工成本	54,197	68,595
折舊	15,936	19,555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919	1,165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u>28</u>	<u>15</u>

6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8,664	5,61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	—
遞延所得稅	<u>(2,272)</u>	<u>61</u>
所得稅開支	<u>6,379</u>	<u>5,674</u>

7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25,368</u>	<u>8,359</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5,262,000</u>	<u>5,043,562</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0.48</u>	<u>0.17</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猶如自相應年度開始以來已發生。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1,622	42,200
應收貸款	80,000	67,000
應收保留金	27,863	33,41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702	10,217
	<u>169,187</u>	<u>152,829</u>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7至75日。按付款憑證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0,754	22,969
31至60日	3,421	13,616
61至90日	4,249	–
超過90日	3,198	5,615
	<u>51,622</u>	<u>42,200</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約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000,000港元）來自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基於合約到期日）（二零一七年：相同）。

1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受股份拆細影響至每股0.005港元	<i>a</i>	<u>10,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88,000,000	22,88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i>b</i>	168,000,000	1,68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i>c</i>	<u>175,000,000</u>	<u>1,75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631,000,000	26,310
股份拆細影響	<i>a</i>	<u>2,631,000,000</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62,000,000</u>	<u>26,310</u>

附註：

- (a)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的股份之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1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配售的方式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發行，以換取現金共計84,000,000港元。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成本約2,94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配售的方式按每股0.52港元的價格發行，以換取現金共計91,000,000港元。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成本約1,82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1,240	23,507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40	5,780
	<u>43,880</u>	<u>29,287</u>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一般乃自相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計15至80日內。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010	9,186
31至60日	9,973	3,875
61至90日	163	894
超過90日	6,094	9,522
	<u>31,240</u>	<u>23,507</u>

12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二零一七年：三宗）針對本集團的正在進行的僱員補償索償而並無（二零一七年：一宗）人身傷害索償。由於索償由相關保險公司律師處理，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訴訟中承擔的金額將由本集團的相關保單承保，並無必要就待決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二零一七年：零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香港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建築廢物處理服務、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主要活動並無重大變動。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施工、樁帽或樁基施工及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以及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及租賃機械。

於年內，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約為15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12.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因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本年度內新獲授項目之合約金額少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所致。

於年內，此分部的毛利約為2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154.4%。於本年度，此分部的毛利率約13.2%，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上升10.2個百分點。該增加主要由於i)若干高利潤率項目之收益增加及ii)透過更具效率的既有成本控制措施達致成本節省所致。

建築廢物處理服務

本集團的建築廢物處理服務主要包括管理和營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例如拆建物料的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於年內，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約為99.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2百萬港元增加約37.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在建項目之收益增加所致。

於年內，此分部的毛利約為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百萬港元減少約31.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若干銷售成本項目（包括折舊、運輸費及分包成本）增加。於本年度，此分部毛利率約4.2%，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減少5.6個百分點。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銷售成本項目增加所致。

新獲授的項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獲授10份新合約，總合約價值約為211.3百萬港元。新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及配套工程	灣仔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地盤平整、地基及樁帽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沙田區	打樁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九龍城區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及植樹工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及配套工程	葵青區	打樁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南區	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西貢區	地盤平整及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及繫梁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沙田區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斜坡及排水渠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元朗區	結構工程、建築服務工程、土木及擋土牆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葵青區	鋼軌人行道及板圍牆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南區	圍牆工程建設

在建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個在建項目，總合約價值約467.1百萬港元。在建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建築廢物處理	屯門區	填料庫作業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及配套工程	南區	地基(微型樁)、地盤平整及地下排水渠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南區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油尖旺區	處置挖掘材料
地基及配套工程	九龍城區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及植樹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灣仔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地盤平整、地基及樁帽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沙田區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斜坡及排水渠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西貢區	地盤平整及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及繫梁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南區	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元朗區	結構工程、建築服務工程、土木及擋土牆工程

已完工項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完成8個項目，總合約價值約113.8百萬港元。已完工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及配套工程	屯門區	拆遷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灣仔區	圍板、拆遷、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元朗區	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九龍城區	地基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荃灣區	圍板及拆遷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南區	地盤預備、製作平台及雜項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葵青區	鋼軌人行道及板圍牆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南區	圍牆工程建設

證券投資

於年內，本集團維持證券投資業務分部，以使本集團業務實現多元化。本集團已投資一個香港上市證券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一個總市值約1.2百萬港元的上市證券組合。於年內，本集團錄得證券投資分部毛利約41.2百萬港元。為優化預期回報及減少風險，本公司已審閱其現有投資組合的表現並評估可供本公司作為日常運作一部分之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

放債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從事其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業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自該分部產生約5.1百萬港元毛利。董事認為，此將有利於本集團發掘放債業務的新機會，以擴闊其收益基礎及整體上盡可能減少本集團的風險，以提升本集團的資本使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3.0百萬港元減少約15.4%至本年度約298.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年內新獲授項目之合約金額少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惟被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收益的增幅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3百萬港元增加約75.4%至本年度約70.7百萬港元。於年內，毛利率約23.7%，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增加12.3個百分點。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證券投資的收益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租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政府補助、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其他。於本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2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38.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5百萬港元增加約31.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尋求投資機會及就業務發展維持客戶關係涉及之額外諮詢費及市場推廣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190%至本年度約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訂立之一名關連方貸款之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12.3%至本年度約6.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上文「毛利及毛利率」一節所述毛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202.4%。年內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所述的本年度毛利增加所致，惟被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抵銷。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前景

香港經濟加速擴張，建築市場呈現出機遇與挑戰並存。政府最新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及新財政年度用於基礎建設的公共開支將達到85,600,000,000港元，佔年度開支比例約15%。隨著公營及私營部門推出眾多基建及樓宇項目，本財政年度是取得建築合約工程的良機。然而，在可見將來由於市場參與者數量日益增加及建築成本因勞工短缺、日趨嚴格的監管及不斷上升的建築材料及經營成本而持續上升，本集團仍將面臨激烈競爭。儘管如此，本集團對建築行業仍保持樂觀態度並將積極尋求機會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二零一七年就全球經濟而言是理想的一年，隨著經濟活動趨於活躍、通縮壓力減小、金融市場前景樂觀以及預期中國及東亞其他新興市場經濟體之內需增長，全球經濟正日漸復甦。中國內地錄得生產總值增長6.9%，略勝中央政府預測的6.5%。中國大陸經濟增長及資本從中國大陸流入香港將對當地投資情緒及資產回報提供支撐。本集團將繼續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定期檢討其投資策略。

為產生額外收入及提升本集團的資本用途，本集團亦將於香港以及海外物色與資訊科技及金融科技相關的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股東出資、銀行借貸、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以及自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約為33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1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自一名關連方貸款收取的總額、出售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證券投資之收益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8.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此乃主要由於一名關連方貸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5港元之價格配售168,000,000股普通股，令本集團籌集總額（經扣除有關開支）約81,000,000港元（「第一次配售事項」）。第一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擬按下列方式動用：其中約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約8,000,000港元被分配為一般營運資金，及約65,000,000港元為本集團可能不時獲得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第一次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實際按下列方式動用：其中約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約8,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6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52港元之價格配售175,000,000股普通股，令本集團籌集總額（經扣除有關開支）約89,000,000港元（「第二次配售事項」）。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為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第二次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實際按下列方式動用：其中約14,000,000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及約7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

股份轉讓

茲提述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董事會已獲弘翠集團有限公司（「**弘翠**」）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要約人與弘翠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2,35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70%。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要約人已接獲涉及合共830,790,001股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3,182,790,00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9%。有關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進一步公告，其內容有關股份轉讓及要約。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0.0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其中5,262,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通函。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7.6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2.4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的汽車已根據融資租賃予以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1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獲授其他借貸之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該等任何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及大多數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屬非重大及我們應於出現風險時有足夠資源以滿足外匯要求。因此，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09名員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4名員工）。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達約5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6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性及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紅利制度予以獎勵。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充足職業培訓以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能。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外，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年度後事項

委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羅鋌先生及朱俊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葉應洲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精力及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陳浚曜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精力及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李文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兆星」）已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3,182,790,001股普通股（「質押股份」）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作為獨立第三方向兆星之實益擁有人王先生提供貸款之抵押。於本公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9%。

上述質押股份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範圍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企業管治守則

於年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其適用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A.2.1之偏離除外，詳見下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財務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葉應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貫的領導，使我們做出有效及高效的業務決策及策略的規劃及實施，且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葉應洲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惟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仍有清晰劃分。兩個職位由葉應洲先生清晰執行。本公司認為，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該兩個職位將由不同人士擔任。

然而，葉應洲先生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本公司於葉應洲先生辭任後尚未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認為，權力與授權之間亦存在平衡，並將不時檢討現有常規及倘認為有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特定任期，由於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於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從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途徑，如有關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和審計等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而提供有關財務申報之獨立意見，令彼等信納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及審計工作之效率。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周欣先生及李文昭先生）。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相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間均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少公眾持股量。

刊發

本業績公告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pholdings.hk)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料之本公司本年度年報亦將於適當時間派發予各股東及在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所有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客戶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鋌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旭先生、羅鋌先生及朱俊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敬忠先生、李周欣先生及李文昭先生。